

目 录

〔一〕南京国民政府的建立

（一）宣言政纲

1. 国民政府定都南京宣言

(1927年4月18日) 1

2. 国民政府关于颁行训政时期施政纲领草案的训令

(1929年7月20日) 2

（二）行政组织

一、中央机构

（1）国民政府组织

1. 国民政府公布“修正中华民国国民政府组织法”令

(1928年2月13日) 21

2.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组织法

(1928年10月8日) 22

3. 修正中华民国国民政府组织法第三十七条条文

(1930年3月) 26

4. 国民政府抄发“国民政府组织法修正案”训令

(1930年11月24日) 26

5.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组织法

(1931年6月15日) 30

6. 修正中华民国国民政府组织法

(1931年12月) 34

附录：国民政府西南政务委员会组织条例

(1931年12月31日)	39
7. 修正中华民国国民政府组织法第三十条及四十八条条文	
(1932年12月)	44
8. 修正中华民国国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四条第五款及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条文	
(1934年10月)	45
9. 国民政府职官表	
(1927年—1937年)	45
(2) 五院组织	
1. 国民政府修正公布之司法院组织法	
(1928年11月17日)	52
2. 国民政府修正公布之行政院组织法	
(1932年8月3日)	53
3. 国民政府修正公布之考试院组织法	
(1933年2月24日)	55
4. 国民政府修正公布之立法院组织法	
(1933年5月11日)	57
5. 国民政府修正公布之监察院组织法	
(1934年3月9日)	59
6. 国民政府公布修正立法院组织法第八条第十二条条文	
(1936年10月29日)	61
7. 国民政府公布修正监察院组织法第八条第十一条条文	
(1936年10月30日)	62
8. 国民政府五院主要职官表	
(1928—1937年)	63
二、地方组织	
1. 国民政府公布之市组织法	
(1928年7月3日)	82

2. 国民政府公布县组织法令	
(1928年9月15日)	87
3. 国民政府饬颁修正省政府组织法训令	
(1930年2月3日)	93
4. 内政部为抄送设置行政督察专员提案及行政督察专员 暂行条例草案提交国务会议讨论事致行政院秘书处公 函	
(1932年6月26日)	97
5. 黄绍竑关于修正行政督察专员暂行条例草案致行政院呈	
(1932年7月29日)	100
6. 行政院公布行政督察专员暂行条例令	
(1932年3月6日)	101
7. 国民政府关于批准“剿匪区内务省行政督察专员公署 组织条例”备案的训令	
(1932年10月10日)	103
8. 鄂豫皖三省剿匪总司令部送湖北省各行政督察专员管 辖区县名清单致行政院公函	
(1932年10月17日)	109
9. 鄂豫皖三省剿匪总司令部送安徽省各行政督察专员姓 名及管辖区县名清单致行政院公函	
(1932年11月23日)	111
10. 蒋介石令福建省实施行政督察专员制度有关文电	
(1934年3—6月)	113
11. 蒋介石关于改组江西务区专员公署经过致行政院公函	
(1934年8月16日)	116
12. 军委会委员长行营颁发“修正剿匪区内各县编查保甲 户口条例”训令	
(1935年7月19日)	117
三、特别区市组织	

1. 特别市组织法	
(1928年6月20日).....	125
2. 国民政府公布之威海卫管理公署组织条例	
(1931年4月25日).....	131
3. 西南政务委员会修正公布之琼崖特别区政府组织条例	
(1932年5月27日).....	134
4. 国民政府公布之修正中山县训政实施委员会组织大纲	
(1934年11月1日).....	139

(三) 国民会议与国民大会组织

一、国民会议的召集

1. 国民政府发布国民会议代表选举法训令	
(1930年12月31日).....	141
2. 国民政府发布国民会议组织法训令	
(1931年4月24日).....	145
3. 国民会议预备会议记录	
(1931年5月6—7日).....	149
4. 国民会议第一次会议议事记录	
(1931年5月8日).....	163
5. 国民会议第二次会议议事记录	
(1931年5月9日).....	179
6. 国民会议第三次会议议事记录	
(1931年5月11日).....	183
7. 国民会议第四次会议议事记录	
(1931年5月12日).....	185
8. 国民会议第五次会议议事记录	
(1931年5月13日).....	191
9. 国民会议第六次会议议事记录	
(1931年5月14日).....	201

10. 国民会议第七次会议议事记录	
(1931年5月15日)	217
11. 国民会议第八次会议议事记录	
(1931年5月16日)	233
12. 蒋介石在国民会议闭幕式上的讲话	
——努力完成训政之大义	
(1935年5月17日)	254
二、国民大会组织	
1. 国民大会组织法	
(1937年5月21日)	258
2. 国民大会代表选举法	
(1937年5月21日)	260

(四) 基本法与内政民刑法规

一、“约法”与“宪草”

1. 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	
(1931年6月1日)	269
2. 中华民国宪法草案	
(1936年5月5日)	275

二、内政法规与反共措施

1. 国民政府抄发“防范共党办法”的训令	
(1930年12月17日)	288
2. 司法院奉发“危害民国紧急治罪法”的训令	
(1931年2月4日)	290
3. 司法院奉发“危害民国紧急治罪法施行条例”训令	
(1931年3月13日)	292
4. 国民政府公布户籍法令	
(1931年12月12日)	293
5. 司法院关于修正户籍法第十七条及第二于三条第二于	

四条第二十五条条文的训令 (1934年4月)	314
6. 国民政府颁布“维持治安紧急办法”令 (1936年2月20日)	315
三、民法与刑法	
1. 中华民国民法 (1929年5月23日)	317
2. 中华民国刑法 (1935年1月1日)	459

〔一〕南京国民政府的建立

（一）宣 言 政 纲

1. 国民政府定都南京宣言

（1927年4月18日）

在此国民革命急速进展与民众热烈盼望国民革命完成之时期中，政府谨遵总理遗志，接受多数同志之主张，依据中央政治会议决议，于四月十八日在南京开始办公。南京地位在党务上、政治上、军事上、地理上均较武汉重要，定都以后，本政府所负领导国民革命与建设民国之责任愈益重大，同时帝国主义与帝国主义的工具军阀、买办、土豪劣绅以及中国共产党破坏国民革命危害本党者亦将环迫而来，求最后之一逞。在此于钩一发严重情形之下，本政府受中央党部与民众付托之重，惟有秉承总理全部遗教继续努力，一方面集中全国革命份子于三民主义之共同奋斗，务使一切帝国主义残余军阀及一切反革命派断绝根株，尤须于最短期间开国民会议，废除不平等条约，实现三民主义，使中华民国成独立自由之国家，中华民族成自由平等之民族，同享民有、民治、民享之幸福。盖惟三民主义力救中国之唯一途径，办惟三民主义为造成新世界之唯一工具，本政府所行政策惟求三民主义之贯彻，凡反对三民主义者即反革命，反对国民革命而有阶级独裁者即反革命，本政府时越于总理在天之灵护党救国责无旁贷，誓与全民众对此等顽梗强敌为殊死战。至国民革命的方略，一曰使党军愈与人民密切的相结合，二曰造成廉洁之政府，三曰提倡保护国内之实业，四曰保障农工团体之利益并扶助其发展，此为中央党部发布之政策，本政府接受，必切实推行而有以发扬光大之。本政府于此敢掬诚悃

昭告于革命将领、革命同志及全国国民曰：贯彻三民主义，必先肃清革命阵地以内的反动势力，然后才能精密组织、整饬纪律、统一信仰，在党的指导监督之下，领导民众同上革命战线为三民主义之先驱。凡下利于三民主义之反革命派在所必除，对于腐化之份子严加纠正，俾恶化份子甘为反革命者无所凭藉，而腐化份子流于下革命假革命乃至反革命之途者，其谬误之倾向得以遏止。唯三民主义为国民革命之真途径，亦唯三民主义为世界革命之真途径，务使本政府确为民众之政府，革命军之武力确为民众之武力，对外打倒一切帝国主义，对内肃清军阀与一切反革命派，大义所在，仔肩弥重，必予短期期间内竭忠尽能，完成国民革命大业，弘我三民主义之丕基。谨此宣言。

〔《国民政府公报》第四集〕

2. 国民政府关于颁行训政时期施政纲领草案的训令

(1929年7月20日)

国民政府训令 字第六一三号

令中央研究院

为令遵事：案准中央政治会议咨开：为咨行事：准中央执行委员会函开：本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届中央执行委员第二次全体会议付论关于训政对期之规定案，央议训政对期规定为六年，至民国二十四年完成，其训政工作分配年表交政治会议，根据中央央议，于十八年大月前制定之在案。相应录案函达，希查照办理。等因。经本会议第一八五次会议议决，限七月底令各院部会将训政时期（六年内）之工作各就该管范围内分配年表附具说明书呈报国民政府汇送政治会议审核，并将民国十七年国民政府所令各部会草拟之训政实施大纲油印颁发各院部会以资参酌，相应录案咨请政府查照办理。等由。查本府上年所令各部会草拟之训政时期施政纲

領，前經飭由內政部長召集審查會汇集審查，并據分別修正量予歸并，合訂為訓政時期國民政府施政綱領草案，呈府核定在案。茲准前由，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印發該項施政綱領草案原文，令仰遵照辦理，具報為要。此令。

計印發上年訂定之訓政時期國民政府施政綱領草案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譚延闓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蔡元培

中華民國十八年上月二十日

訓政時期國民政府施政綱領草案

關於內政部者：

一、厲行法治主義

1. 明定行政系統
2. 實施全民政治

二、肅清盜匪

1. 嚴剿股匪
2. 整頓團防
3. 肅清匪源

三、整頓地方行政

1. 革新省縣民政
2. 訓練地方行政人才
3. 統一地方行政人員之任用及考成
4. 確定地方行政經費
5. 促進市政

四、促成地方自治

1. 选派合格人员协办自治
2. 设立筹办自治机关
3. 养成自治人才
4. 确定自治经费
5. 划定县以下自治区域
6. 清查户口
7. 训练民众试用政权
8. 完成县自治

五、整顿警政

1. 划一全国警察编制并确定其经费
2. 统一警官警察之任用及训练
3. 整顿特务警察

六、整理土地

1. 养成土地行政及技术人才
2. 实行调查测量登记
3. 厘定土地分配之标准

七、兴办水利

1. 治理江河湖泽
2. 开浚沟渠陂塘
3. 防御水灾

八、实行移民

1. 划定移民区域
2. 实行移民及招徕办法
3. 设治保护
4. 促成移民区域之自治

九、改正礼俗

1. 厘定礼制服制

2. 改良风俗

十、厉行禁烟

1. 厉行禁种、禁运、禁售、禁吸
2. 确定禁绝期限
3. 实行地方官吏禁烟考成

十一、整理卫生行政

1. 推广卫生行政及设备
2. 设立检疫防疫机关
3. 实行医士之考验与登记
4. 实行饮食物及药品之检验

十二、举办救济事业

1. 普设救济事业
2. 办理灾赈〔赈〕
3. 实施工赈

关于外交部者：

(一) 统一外交事权

1. 裁撤交涉员
2. 监督并指挥地方政府对外交政策之执行

(二) 取消不平等条约并订平等条约

1. 与不平等条约已满期各国另订平等条约
2. 与不平等条约未滿期各国另订平等条约
3. 与无约各国缔结平等条约

(三) 增高国际地位

1. 改派驻重要国之公使为大使
2. 参加与我国有关之各种国际会议

(四) 整理使领馆

1. 酌量增设或裁并各使领馆
2. 举行使领馆职员任用考试

3. 划定使领馆经费

(五) 保护华侨

1. 调查侨民生活及各种事业之状况

2. 整理关于侨务各机关

3. 增进侨民地位

(六) 整理界务

1. 组织界务委员会研究界约事宜

2. 测绘各处界图

3. 规划领海及海湾范围

4. 已定约未勘界者分别实行勘划

(七) 扩大国际宣传

1. 设立国际宣传机关

2. 遣派国外宣传专员

(八) 促进世界永久和平

1. 促进世界各民族之平等

2. 努力世界永久和平之宣传

关于财政部者：

一、划分国地收支

1. 确定国地收支之标准

2. 实行划分国地收支

二、统一财务行政

1. 设立预算委员会

2. 厘定征解办法

3. 划一征收大员之任用及考成

三、改良财政组织

1. 厘定财务机关之组织

2. 裁并骈枝机关

四、整理赋税

1. 实行国定关税制
2. 改革田赋施行地价税
3. 整理盐税及其他各项国税
4. 实行裁厘蠲除苛捐杂税

五、推行新税

1. 举办特种消费税
2. 举办所得税
3. 举办遗产税
4. 举办营业税

六、厘定改费

1. 确定行政费
2. 审定建设费

七、厘定军费

1. 核定军事各费
2. 实行军费统一

八、改革币制

1. 实行银本位制
2. 推行金汇兑本位制

办、整理债务

1. 清理外债
2. 清理内债

十、确定银行制度

1. 组织国家银行
2. 筹设汇业银行
3. 保持金库独立

关于交通部者：

一、恢复交通常态

1. 统一交通行政事权

2. 修理毁坏之路线、电线及其设备

3. 规复国内国际联运

4. 恢复各航线及停办之邮局

二、改善交通现状

1. 统一购料办法

2. 奖励国产交通材料之制造

3. 厘定任用人员规章

4. 改善职工待遇

5. 改订路电邮价目

6. 画一章制及交字

三、扩充现成事业

1. 改良并增加平绥、平汉、津浦、平奉、陇海各路之工程及设

备

2. 完成粤汉、沪杭甬、陇海各路未竣之工程

3. 改良并增加电报、电话及无线电台之设备

4. 扩充全国邮路，促进邮政储金

四、整顿交通教育

1. 养成交通专门人才

2. 实施职工教育

五、整理交通财政

1. 统一交通会计

2. 整理交通债务

3. 改定借款合同

六、举办交通制造事业

1. 设立机车车辆制造厂

2. 设立船舶制造厂

3. 设立飞机制造厂

4. 设立电杭制造厂

5. 设立交通材料制造厂

七、筹办航空运输

1. 设立国际航空站
2. 规定国内航空线

八、整顿海事行政

1. 确定海事行政职权
2. 养成各项海事人才

九、修筑全国道路

1. 分别测勘全国铁路线及道路线
2. 完成干支各路之工程

十、推广及奖励航业

1. 测勘江海水道、整理航运
2. 创办南洋、中日、中美、中欧各航线
3. 明定奖励办法
4. 提倡海上保险

关于司法部者：

一、统一司法行政权

1. 统一司法人员任免之权限
2. 统一司法机关设废之组织
3. 统一司法机关之组织

二、增设法院及监狱

1. 设立县法院，并增设各级法院
2. 设立普通、少年、外设、累犯及病犯各种监狱

三、整理法院及监狱

1. 整理各省区原有法院
2. 整理各省区原有监狱

四、考试并训练司法人才

1. 举行法官、书记官及监所职员考试，并加以训练

2. 举行律师考试
3. 甄别并训练各级法院及监所现任职员
4. 养成法医人才

五、减少诉讼事件

1. 实施刑事政策
2. 推广公断及仲裁机关
3. 施行感化事业

六、筹备蒙藏司法事务

1. 组织设计委员会
2. 收养蒙藏司法人才
3. 筹设蒙藏司法机关

七、确定司法经费

1. 保障司法经费之独立
2. 实行司法经费会计条例
3. 实行法官退职会条例

关于农矿部者：

一、改进农业

1. 推设农事试验场
2. 设立农具及肥料制造厂
3. 设立农产物及肥料检查所
4. 调查土壤
5. 整理耕地
6. 改良种子
7. 改良棉业及蚕桑事业
8. 预防各种灾害

二、进行垦殖事业

1. 划分垦殖区域
2. 举办大规模国家垦殖事业

3. 设立垦殖银行
4. 实行公私荒地限期垦殖办法

三、发展林业

1. 规定全国林业行政系统
2. 规定国有森林区域
3. 推设林业试验场并改进苗圃
4. 施行强制造林办法
5. 设立林产研究所

四、改良渔收

1. 防止兽疫
2. 改良畜种
3. 设立水产试验场
4. 开辟鱼港

五、发展农民经济

1. 推行农民合作事业
2. 设立农民银行
3. 改良农产运输

六、改进农民生活

1. 改进农村设备
2. 增进农民智识
3. 保障雇农佃农
4. 实行调节粮食

七、改善农民组织

1. 推行新村制度
2. 健全农民团体

八、发展国营矿业

1. 设立各种矿场
2. 设立各种炼厂